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「中等學校－英文科」

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56233 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1.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2.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3. 中等學校英文科（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及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並列）							
各任教科別 要求總學分數	1. 高中：40 學分（核心科目 4 學分；必備科目 20 學分；選備科目 16 學分） 2. 國中：32 學分（核心科目 2 學分；必備科目 20 學分；選備科目 10 學分） 3. 中等學校：40 學分（核心科目 4 學分；必備科目 20 學分；選備科目 16 學分）							
規劃系所	英國語文學系	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 數	適用階段別			備註	
				國 中	高 中	中 等		
核心 科目	1. 語言學概論		4	◎	◎	◎		
必備 科目	2. 發音練習	5 選 3	2	◎	◎	◎	登記國 民中學 教師， 應就左 列科目 至少修 習 20 學分， 其涵蓋 2-7 及 10，並 包含 8-9 其中一 門等 8 門科目。	
	3. 英語聽講訓練(一)		2	◎	◎	◎		
	4. 進階英語會話(一)		2	◎	◎	◎		
	5. 英文作文(一)		2	◎	◎	◎		
	6. 翻譯		4	◎	◎	◎		
	7. 文學作品讀法		4	◎	◎	◎		
	8. 英國文學(一)		4	◎	◎	◎		
	9. 美國文學		2	◎	◎	◎		
	10. 句法學		2	◎	◎	◎		
	11. 語音學		2		◎	◎		
	選備 科目	12. 演說與辯論	5 選 2	2	◎	◎		◎
13. 口譯入門		會議口譯		2	◎	◎	◎	
14. 研究報告與習作				2	◎	◎	◎	
15. 新聞英文				2	◎	◎	◎	
16. 應用英文		商用英文		2	◎	◎	◎	
17. 第二語言習得		5 選 2	2	◎	◎	◎		
18. 語言與文化專題			語言、文化與溝通	2	◎	◎	◎	
19. 音韻學			2	◎	◎	◎		
20. 言談分析			2	◎	◎	◎		
21. 數位英語學習與評量			2	◎	◎	◎		
22. 西洋文學概論		8 選 4	2	◎	◎	◎		
23. 英詩			2	◎	◎	◎		
24. 兒童文學			2	◎	◎	◎		

	25.戲劇			2	◎	◎	◎	
	26.聖經			2	◎	◎	◎	
	27.莎士比亞			2	◎	◎	◎	
	28.文學批評	比較文學		2	◎	◎	◎	
	29.歐美電影文化賞析			2	◎	◎	◎	

說明：

1. 在上列專門課程中，若為全學年之課程，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，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，且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2. 修習本任教科別之師資生，於辦理教育學程結業前，應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3. 本一覽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，103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